

## 程序保障措施 1973 年复健法案第 504 条款

根据第 504 条款规定，身心障碍者的父母有权被告知他们的权利。本程序保障措施的目的是通知您具有以下这些权利。

您有权：

1. 让您的子女不受歧视地参与公立教育，并且得到身心障碍学生应获得的福利；
2. 收到有关您子女的身心障碍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的通知；
3. 让您的子女得到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也就是说他们可以获得正规教育或特殊教育及其相关的教育服务，以满足身心障碍学生的需要，如同满足非身心障碍学生的需要一样，这包括在最大的适当程度上与非身心障碍学生一同受教育的权利。这还包括您有权要求学区提供合理的措施与安排，让您的子女有平等的机会参与校内的活动、与学校相关的活动及课外活动；
4. 让您的子女在与提供给非身心障碍学生的平等的教学环境中受教育并获得平等的服务；
5. 如果您的子女符合“复健法案”第 504 条款的条件资格，您的子女有权利得到个别化的教育评估及特殊教育服务；
6. 由认识您的子女，了解教学评估数据和分班选项的人员，根据各种相关资料，来进行教学评估，做出教育计划和安置的决定；
7. 如果您的子女被学区安排在非您的住宅校区就读时，您可以要求学区提供往返学校的免费校车接送；
8. 让您的子女定期接受重新评估；
9. 检查与您子女的身心障碍鉴定、评估、教育计划和安置有关的所有相关记录，并以合理的费用获取教育记录副本，除非因费用太高而造成您无法索取各项记录；

10. 针对与身心障碍学生的鉴定、评估、教育计划或安置无关的争议向当地政府机关提出申诉；您可以在尔湾联合学区的网站上查到统一投诉政策（Board Policy 1312.2）。

11. 要求召开有关您子女的身心障碍鉴定、评估、教育计划或安置的学区的决定或行动的公平程序听证会。您和您的子女有权参加听证会，您也可以自费请律师代表您出席。公平听证官将由学区选择。如果您不同意公平听证会的决定，您可以向联邦法院提出申诉。在您接到前述有关您子女的学区的决定后，您必须在 60 个日历天以内以书面形式向第 504 条款合规官 Tim Tatum 博士提出申诉的请求。家长/监护人可以向学区第 504 条款合规官索取一份听证会程序文件。如果您不同意公平听证会的决定，您可以向联邦法院申诉。

12. 此通知也会提供给拥有这些权利的学生。

13. 如果您认为您的学区没有遵守复健法案，您有权向民权办公室提出投诉。负责南加州的区域民权办公室是：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REGION IX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0 United Nations Plaza  
San Francisco, Ca. 94102

尔湾联合学区第 504 条款合规官是 Tim Tatum 博士。她负责确保学区遵守第 504 条款。专线电话：(949) 936-5171。

家长已经收到程序保障措施的副本

\_\_\_\_\_  
家长签名

\_\_\_\_\_  
日期